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6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簡竹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6,502元，及其中
本金、利息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
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
編 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	利息起迄日 (民國)	年利率 (%)
1	295,366元		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6
2	111,136元	99,126元 (其中本金)	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0
		9,252元 (其中本金)	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合計：406,502元整及利息				